

《評審文件撰寫指引》

附錄四（甲）

首階段 – 「初步評估」

營辦者如欲成功通過「初步評估」，須在以下四個範疇裏顯示自己已達「初步評估」的基本標準；營辦者是可於評審文件中提供不同證明來顯示他們能達到既定基本標準的要求。

a. 組織管理

為應付日常運作，營辦者必須具備完善的管理架構，包括機構組織與管理程序及質素保證的安排。

營辦者可透過以下方式以作證明：

- a) 其合法地位，使命、宗旨與目標均切合所開辦的進修課程；
- b) 具備與其使命、宗旨和目標相關的教育、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而有關政策亦切合其規模與學科範疇；
- c) 訂立有效制度以監管政策的實施和進修課程的運作表現；
- d) 確保擬開辦之進修課程（包括所屬的學科範疇和「資歷級別」）已符合政府有關法例的規定。

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是：

- 合法經營／辦學的證明文件，如商業、公司、協會或法定團體之登記證明
- 如營辦者擬申請頒授屬資歷級別第五級或以上的學位資歷，須提供已在《專上學院條例》（320章）的註冊證明
- 使命宣言與辦學目標
- 現有的組織架構圖，包括架構內容、員工姓名、職位及職能統屬關係
- 管理層職權範圍、成員及現任管理成員之名單
- 教育、質素保證與資源分配政策

b. 人事體制及教職員培訓

營辦者必須聘用足夠的教學和輔助員工。他們必須具備應有的才能、資歷和經驗，令課程有效運作。

營辦者可透過以下方式以作證明：

- a) 聘用具備應有學術、職業或專業資歷，且勝任教職的員工；
- b) 聘用足夠及稱職的輔助員工以支援教學及相關服務；
- c) 設有公平及公開的人力資源制度，包括聘任、考績、晉升與終止聘用等政策；

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是：

- 員工手冊
- 各課程預期的師生比例

人才培訓制度與規劃的證明

c. 財務及資源

營辦者舉辦課程，必須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及足夠的資源基礎。

營辦者可透過以下方式以作證明：

- a) 設有穩健的財政措施和具備足夠財政資源，確保入讀進修課程的學員將獲得資源上的支持，直至他們完成課程；
- b) 設有合適的教學設施，如研討室、工作坊、實驗室及因應擬採用之教學模式而設的其他教學設施。

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是：

- 通過核數的賬戶、稅單、財政預算及銀行記錄等
- 辦公及教學設施的描述
- 獲准使用場地和設施的證明文件，確保符合政府有關法例的規定

d. 質素保證(包括課程發展及管理)

營辦者必須(i)在發展其進修課程時，考慮社會、僱員及僱主的需要，並符合「資歷架構」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要求；並(ii)持續監察及檢討其所有進修課程，以保證課程能與時並進及適切；而其學習成果、教與學活動和成績評核方法亦相應有效。

營辦者可透過以下方式以作證明其課程發展與批核之程序能夠：

- a) 準確辨識市場需求及預期學員來源；
- b) 諮詢及蒐集相關專業及行業團體、社區組織、學生組織及學術界的意見；
- c) 確保學習成效訂於合適的「資歷級別」，並符合既定標準；
- d) 配備有效的制度以定期監察及評估所有進修課程的運作；
- e) 確保對學員的成績評核皆適切、可靠及有效；
- f) 能辨識不足之處，並採取行動作出改善。

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是：

- 發展及批核進修課程的書面描述或程序
- 負責課程發展、監察和評估的相關校外委員會或諮詢組織之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 負責課程發展、監察和評估的相關校內委員會或諮詢組織之成員名單
- 載有為質素保證及持續改進而設的制度及程序的資料文件
- 各課程發展期間，曾獲諮詢的相關團體與個別人士的詳細資料